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上午 11:40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長 廖育嫻、稽核長 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民國110年02月28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USD <u>13,000,000.00元</u>
	NTD _____ 0.00元	NTD <u>372,040,000.00元</u>
CLN商品	US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USD <u>1,000,000.00元</u>
	NTD _____ 0.00元	NTD <u>30,420,000.00元</u>
ACCUMULATOR商品	GBP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GBP <u>1,912,041.61元</u>
	NTD _____ 0.00元	NTD <u>75,735,968.00元</u>
合計	US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USD <u>14,000,000.00元</u>
	GBP _____ 0.00元	GBP <u>1,912,041.61元</u>
	NTD _____ 0.00元	NTD <u>478,195,968.00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NTD <u>(5,778,877.00)元</u>
CLN商品	NT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NTD <u>(4,968,000.00)元</u>
ACCUMULATOR商品	NT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NTD <u>(344,692.00)元</u>

合 計	NT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2.28 NTD <u>(11,091,569.00)</u> 元
-----	-----------------	--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民國110年03月05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3.05 USD <u>15,000,000.00</u> 元
CLN商品	USD _____ 0.00元	日期：110.03.05 USD <u>1,00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GBP _____ 0.00元	日期：110.03.05 GBP <u>1,912,041.61</u> 元
合 計	USD _____ 0.00元 GBP _____ 0.00元	日期：110.03.05 USD <u>16,000,000.00</u> 元 GBP <u>1,912,041.61</u> 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0年03月08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1,864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爰依公司法第228條，編製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民國110年03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四。

二、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董事酬勞共

新台幣1,500,000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643,087,987元。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9月29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240,059,335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52,489股。現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24,005,933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新台幣48,011,867元，共計新台幣72,017,800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謹提請 討論。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183,63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0,319	
加：處分子公司	4,117,184	
減：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2,559,620)	2,637,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821,514
加：本期淨利		153,801,0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659,622,54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643,8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890,666)	(16,534,557)
可分配盈餘		643,087,987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1)		(24,005,933)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2)		(48,011,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1,070,19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檢附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及本公司之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及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定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AM 09：30(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09：00)。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2 樓)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五)
- 五、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
-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3、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臨時動議：

七、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二、本公司民國97年度私募普通股明細如下：

年度	私募股數 A	盈餘轉股 B	減資銷除股數 C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股數(A+B-C)	交付日期
97	7,000,000	1,655,320	866,927	7,788,393	98/3/20

三、本公司所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截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自交付日起算已屆滿三年，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私募股票掛牌買賣申請，待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函後，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期貨局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其相關作業事宜及時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459 地號更新開發基地面積及預計投入金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03月13日通過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9地號基地面積396.5坪。預計投入金額約新台幣10億元(含購買容積)。
- 二、該案投資計劃擬變更為459等3筆地號基地面積約422坪。預計投入金額更新約新台幣11億元。
- 三、該案依民國107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授權新台幣50億元額度內先行開發，故經董事長核准已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與地主簽訂合建補充協議。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十、投評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四、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授權董事長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開發個案之投資明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營運需求授權董事長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可先於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因應開發進度，擬授權額度為新台幣70億元(含公私機構投標案)。
- 二、預計開發個案及擬投入總金額如表列，敬請授權董事長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得依開發進度陸續簽約，若有個案消長變動則提計劃變動報告之。

謹提請 討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開發個案預計總投入金額授權表

董事會授權 70 億額度內董事會通過日期：110.03.10
核准事前開發截止日：110.12.31

擬第 0 次變更日期： 變更後擬提董事會日期： 提案人：李建興

案別	110 年前已成案提報董事會		110 年董事會擬授權明細		董事會已授權部分簽約未成案		北市/新北市	備註
	董事會日期/公告日期	全案預計投入金額	董事會日期	全案預計投入金額	董事會日期	全案預計投入金額		
1. 忠孝西路合建案				25.0 億			北市	開發一處
2. 雙連街合建案				12.5 億			北市	開發二處
3. 漢口街合建案				20.3 億			北市	開發二處
4. 信安街合建案				12.2 億			北市	開發二處
合計				70.0 億				
說明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授權依北市及新北市公告額度。 (是否公告改為「全國」待洽交易所說明之)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單位主管： 經辦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本公司建設開發部規劃處鮑凱行經理升任處長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建設開發部規劃處鮑凱行經理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起升任為規劃處處長，依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之個別薪酬評估表及職務範疇核定合理薪資。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附件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